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在履行经济责任、安全责任、环境责任、员工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促进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实践。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 G4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编写。本报告是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数据和内容的范围为公司境内业务口径。

一、公司概况与公司治理

1. 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发电厂。1994 年 10 月，公司在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了 12.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外资股”），并以 3,125 万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HNP）。1998 年 1 月，公司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以介绍方式挂牌上市（代码：902），当年3月完成了2.5亿股外资股的全球配售和4亿股内资股的定向配售。2001年11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了3.5亿股A股（代码：600011），其中2.5亿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公司完成15亿股A股和5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2014年11月，公司完成3.65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2015年11月，公司完成7.8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总股本约为152亿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04321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92003兆瓦，公司电厂分布在中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另外，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在电力技术进步、电厂建设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创造了多项国内行业第一和里程碑工程，有力推动了中国电力事业的发展和电站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有力促进了中国发电企业技术水平和水平的提高。

2. 公司治理

华能国际作为国内外三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同时接受境内外三个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

经营权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已经逐步形成规范、高效、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公司以规范诚信、专业透明、尊重股东的良好形象赢得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及“最佳上市公司 CEO”奖，上交所债券市场 2017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发行人”奖等奖项。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成立了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负责，各部门经理为成员的信息披露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实行信息披露周例会制度，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主持，通报公司一周重大事项，为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了组织保障。2017年，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境内外新闻发布及 277 次境内外公告，参加 6 场境内外投行举办的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得到加强。

二、公司的经济责任

全面预算管理为统领。公司不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管理引领带动、过程控制和考核导向功能，实现了“保

目标、促转型、防风险”的预算管理目标。全面推进信息管理升级，大力推进公司运营中心、在线系统优化应用，加大信息中心对业务流程信息化的服务力度，实现主营业务的量化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营销工作量价齐升。完善营销体系，加强政策研究，主动应对电改，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因地制宜开展市场交易，狠抓发电侧增收、售电侧增效，主要营销指标实现同比增长，煤机利用小时行业对标第一。大力开拓供热市场，全年供热量、供热收入同比均大幅提升。公司在广东等 10 个区域的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售电量占发电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售电量的份额超装机容量份额 10.6 个百分点。

燃料成本控制有力。适应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要求，积极应对煤炭供需新形势，发挥公司统一管理体制机制优势，有效应对了复杂的燃料市场局面。稳定长协煤供应，推行有量、贴近市场价格机制的合同模式。优化进口煤采购结构，增加稳定的进口煤一手资源，稳定了市场价格。精准管理控煤价，加强月度绩效考核，开展燃料创标升级试点工作，7 个区域标煤采购单价对标领先。

融资管理保持领先。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逐步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开展低成本直接融资，共发行 10 期、合计 3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平均综合利率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 5.9%。

三、公司的安全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落实年”活动，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事故，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强化非停管理，发挥公司高可靠性工作室作用，26家电厂实现“零非停”。

圆满完成“十九大”“一带一路”高峰合作论坛保电和大气质量专项保障工作，经受住了迎峰度夏长周期大负荷运行和各类应急启动考验。

四、公司的环境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最新的环保法规，积极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项目，积极创建优秀节约环保型燃煤发电厂，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升。

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提升。2017年，公司全面完成了节能环保责任书年度目标，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大环保改造投入力度，公司煤机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低氮氧化物启动。全年耗用标煤量 10885.99 万吨标煤，境内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1.21 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为 0.11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6 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为 0.15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6 克/千瓦时。部分技术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和国

际先进水平,公司综合、百万机组及全部主力机型供电煤耗行业对标领先。53 台次机组在中电联大机组竞赛中获奖,14 台机组获一等奖,5 台机组获供电煤耗最优值机组,5 台机组获厂用电率最优值机组。

积极推进技术创新。适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机组灵活性改造,两个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投运,营口电厂二期机组实现全自动深度调峰至 15%额定负荷。推进燃煤生物质耦合发电技术研究应用工作。大力推进众创工作,鼓励基层企业开展微创新和微技改工作。“66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技术创新和应用”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660 兆瓦高参数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获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公司的员工责任

1. 保障员工权益

(1) 员工情况

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抓好吸引、培养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加快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华能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 5396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4%。

（2）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注重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支持员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保障员工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员工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公司所属各企业依据《工会法》建立了工会组织，员工入会率保持 100%。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员工参与管理决策，共同实现企业的各项目标，并协助调解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争议。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各企业均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每年进行全员健康体检，并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源工作的员工进行专项体检。

（3）激励与保障

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薪酬分配体系，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办法，统一工资制度和标准，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全面实施企业负责人年薪制，薪酬管理更加规范。员工薪酬本着“按岗定薪、按绩取酬，效率优先、注重公平”的原则确定，并与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依法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费，保障员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住房等社会福利待遇。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建立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作为员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待遇的补充。公司关心员工生活，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对困难员工实施生活扶助和救助。

2. 促进员工发展

(1) 员工培训

公司注重全员培训，充分利用华能系统培训资源，加强与外部培训机构的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主要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和国际合作培训。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9 人；拥有全国技术能手 13 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114 人，电力行业技术能手 47 人。

(2) 发展机会

公司注重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修订了《公司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修行了《公司基层企业后备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系统内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以鉴定促进学习，以竞赛促进培训，以调考促进全员提升，建立健全以岗位序列为主、技术技能

职务序列为辅的员工双通道晋升机制，促进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公司员工王健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大国工匠典型人物。

六、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以“三色”公司为企业使命：即成为一个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红色”公司，一个注重科技、保护环境的“绿色”公司，一个与时俱进、学习创新、面向世界的“蓝色”公司。公司积极发挥“三色”公司文化的引领作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服务国家、造福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与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公司十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工作方面，各电厂均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和处置措施，确保了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发电供热。针对东北地区缺煤、京津冀地区缺气的严峻形势，公司成立保供工作小组，全力协调并成功解决了资源及运力紧张等难题。在黑龙江省电煤供应短缺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供给华能大庆热电的煤炭调拨给更急迫的大庆油田自备电厂；华能新华电厂在库存逼近警戒线的情况下，保持双机运行，发挥了电网支撑作用，受到了省政府表扬。华能北京热电厂煤机成功承担了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应急启动任务。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助教、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创新合作服务方式，积极回报社会，奉献爱心。2017年，以公司名义捐款共计1000.18万元，支持地方各类公益事业。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的电能；致力于建设技术领先、管理卓越、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产业协同、效益显著的全球一流上市发电公司。